

由「不抵抗」到抵抗——國府因應 「九·一八」之決策過程與困境

李君山*

提 要

民國二十年「九·一八」事變，曾使國府陷入「和則政府必推倒於內，戰則必推倒於外」的兩難局面。延至翌年「一·二八」之役，前後四個多月間，決策過程的遲迴卻願，形成了近代對日關係史上，最受批評的課題之一。本文就此提出個人看法，認為此一時期國府外交政策，實際處於某種青黃不接的「空窗」階段；表現而外，就是不穩定的「嘗試—錯誤」特徵。詳究其因，主要來自政治體系的種種問題：內則派系不和、共識難產；外則無法維持「自主性」功能，有效扮演「守門員」角色。以致「國內因素」慣常凌駕「國際因素」，成為左右決策的真正關鍵；外交政策的產出，自然缺乏應有的穩定性與一貫性，動輒陷入週邊環境的衝突當中。

故本文嘗試改以「政策選項」的概念，取代一般以「實力人物」為主線的研究途徑；並將此一「嘗試—錯誤」過程，劃分為三個時期：「不抵抗政策」延續時期、事變擴大時期與孫科主政時期。透過決策者「為」與「不為」的各種選項，凸顯國府對國內、對日本、乃至對國聯的複雜困境與政策考量。最後歸結於對此一主題之現有研究，提出筆者的管見與修正，以期考察反思，有待日後超越。

關鍵詞：中日關係 九一八 不抵抗政策 抗戰 外交 政策過程
蔣汪合作 張學良 派系 錦州中立區 寧粵之爭

* 作者係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 一、前言
- 二、「不抵抗政策」延續時期
- 三、事變擴大時期
- 四、孫科主政時期
- 五、結論

一、前言

1、決策的遲迴卻顧

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午後十時三十分，日本關東軍自行炸毀「南滿鐵路」軌道一段，而後展開全面軍事行動，史稱「九·一八」事變。事變既起，國府隨之陷入「和則政府必推倒於內，戰則必推倒於外」的兩難局面。¹延至翌年「一·二八」之役，四個多月間，決策的遲迴卻顧，形成國府對日關係史上，最受批評的課題之一。天津《大公報》曾指為「誤國害事，其咎深矣」：

政府審度實力，權衡利害，戰苟可能，立應準備；若曰不可，應謀轉圜。乃對內既迎合群眾、隱蔽真情，坐令怒潮高張，不可遏止；對外則一無策畫、聽其自然，實行推宕不負責任之官僚辦法。直至拖無可拖、內外瓦解，主席下野、全局倒坍，誤國害事，其咎深矣！²

論史者也率持負面看法，認為期間的「不交涉」、「空言抵抗」，失策「較不抵抗尤重」、「才是真正應被指責的不抵抗」。³

1 蔣廷黻，〈九·一八——兩年以後〉，《獨立評論》68號（1933年9月17日，東京影印再版），3。

2 〈真愛國者不應誤國〉，天津《大公報》，1931年12月28日。

3 梁敬錚，《九一八事變史述》（臺北：世界書局，1968四版），〈序〉，15；謝國興，

批評固多，惟真能由「決策過程」著手，詳其肇因端由之作，卻相對少見。大陸學者一般由於意識形態的侷限、以及資料來源的欠缺，論述層次仍多停留在「不抵抗」的撻伐之上。⁴至於臺灣此間研究，早期有梁敬錚氏所著《九一八事變史述》，內容著重事變經緯；然對國府因應，則敘述明顯過簡，或係格於當時環境之故。⁵另外，中研院近史所謝國興氏在有關《塘沽協定》的大作中，亦曾以相當篇幅，界定所謂「不抵抗政策」；不過其所謂「九·一八」至「七·七」，中國對日皆採「不抵抗」，恐怕也有待商榷。⁶最後，此課題專門研究之翹楚，當推政治大學蔣永敬氏；無論分期架構、觀點推論，多已成為學者必加參考之典範。⁷惟在國府決策過程、與人物歷史評價上，現已容有補充修正的空間。⁸

以上諸作品，可得檢討者：第一，在「研究途徑」方面，此一時期國府內部派系競逐關係，實際仍相當激烈；影響所及，決策過程自難免於「派系政治」的若干慣性。例如當時幾位實力人物，蔣中正、汪兆銘、胡漢民、乃至張學良，身處環境結構的形格勢禁中，對日主張往往只在少許選項的差異；然而對外表達上，或者基於黨同伐異的需要、或者出自意氣宿怨的爭執，經常都有誇大彼此分歧的傾向，凸顯了「派系政治」下，所謂「教條主義」（doctrinalism）的問題。因此，過去學者在「研

〈塘沽協定的由來及其意義〉，《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3（1984年6月，臺北），209。

4 大陸南開大學教授俞辛焯氏，即對此提出若干反思，當係近年較客觀的論著之一。見氏著，〈九一八事變時期的張學良和蔣介石〉，《抗日戰爭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1991），45。

5 梁書對於國府的因應處置，僅以「和戰之窘局」一節帶過；並將窘局形成，歸咎於學運、中共與黨爭。於今視之，均有過度簡化之弊。見梁敬錚，《九一八事變史述》，107~137。

6 謝國興，〈黃郛與華北危局〉（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專刊12，1984初版），39~56。

7 例如蔣氏高足，黨史會劉維開氏，在大作中亦曾多所沿循乃師原有架構與評價。參見氏著，《國難期間應變圖存問題之研究》（臺北：國史館，1995初版），7~94。

8 蔣永敬，〈從九·一八事變到一·二八事變中國對日政策之爭議〉，收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抗戰前十年國家建設史研討會論文集》（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4初版），355~379。

究途徑」上所慣以單一人物為主線、或以「和／戰」兩極為分類，解釋效力可能容易受到限制，甚至造成簡化或誤導的歷史印象。⁹

第二，在「史料解讀」方面，由於此一時期，國府對日政策正處於「不抵抗」到「一面抵抗·一面交涉」的過渡階段；內則派系縱橫捭闔、外則步伐歧出雜沓，整個決策過程明顯呈現不穩定的「嘗試－錯誤」特徵。所謂「摸著石子過河」，當局者面對一日數變、矛盾充斥的複雜環境，不免常有朝令夕改、乃至虛虛實實的演出。因此如何甄別、判斷史料的重要性與落實度，就構成學者在政策分析上，極為嚴肅的另一挑戰。除了掌握、重組各項時地因素外；史料背後所透露的派系立場、以及存在政治競技場中的謠言誑說、人格中傷，在在都會影響結論的產出，也都須要學者的抽絲剝繭、步步為營。

第三，在「歷史評價」方面，由於事變初期「人民外交」迷思盛行、加上史家長期「民族主義」寫作需要，似乎相關論著中，多有某種傾向，即將「戰／和」抉擇，視為價值上「是／非」、「對／錯」，乃至道德上「忠／奸」、「善／惡」的單一檢驗標準。導致歷史人物的描述，必須不斷肯定其抵抗的決心；彷彿不由此徑，便無法證明其領導的正確性。相反的，「不抵抗」也幾乎成為一種魔咒，被拿來攻訐特定的歷史對象。實則，當初由於和一戰兩難，國府採取的是「策略性模糊」（strategic ambiguity）的作法，刻意避免明確表態。於是就在後世的道德檢驗上，留下無窮爭論。有無必要？亦是值得檢討的第三點。

故此，本文改採「政策選項」（alternative）概念，取代過去以「實力人物」為主線的研究途徑；並將整個決策過程劃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由九月十八日事變爆發，至十月廿四日國聯「行政院」第二次會

9 謝國興曾嘗試以「和／戰」兩極做成分類，來詮釋「九·一八」之後的各界言論。但也坦承：「其實從『九·一八』到《塘沽協定》，甚至到『七·七』事變及全面抗戰以後，和一戰問題一直未能在國人議論中，得到一個共同認可的定論。不僅輿論界如此，政府官員中也不例外。而且僅『和』、『戰』兩字所產生的內涵上之歧義，就可能造成許多爭論與混淆。……因此所謂『和一戰問題』，原非二分所能完全說明白。」參閱氏著，〈黃郛與華北危局〉，199。

議閉幕，是為原有「不抵抗政策」延續時期。¹⁰包括訴諸國聯、「不撤兵·不談判」等選項，均係沿襲過去既有的步驟。第二階段，由十月廿四日，至十二月十五日蔣主席宣佈下野，是為事變擴大時期。日軍北進黑龍江、南犯錦州，使得國府左支右絀；「主政者上前線」、「錦州中立區」等選項，亦因內外共識難產、決策者舉棋不定，而著著落空。第三階段，由十二月十五日，至翌年一月廿八日「蔣—汪合作」出現、孫科請辭為止，是為孫科內閣時期。由於派系互動已呈僵局，所謂「對日絕交」、「錦州抗戰」等選項，相繼淪為畫餅。最後有待蔣中正、汪兆銘兩人復出，派系生態趨於穩定，政策規劃才漸復正軌。

2、「政策空窗期」與國府決策過程

所以筆者認為：自「九·一八」至「一·二八」，國府在決策上所表現的遲迴卻顧，既不宜括約為「不抵抗」或「空言抵抗」等簡化概念；亦不應只是一味指責當局「一無策畫」、「不負責任」以為足。此一時期，毋寧乃為國府在政策制定上「嘗試—錯誤」的一段過程。由於起始之「不抵抗政策」，業經證明無法因應危機；而接替的新政策，又因政治體系內外的種種顧慮與困難，仍有待籌維，終至形成四個多月間某種「政策空窗」的現象。

這種「空窗」現象，大抵可由國府決策過程中所存在的各項問題，得到解釋。按北伐以後，「中國統一，而國民黨不統一」，派系競逐關係，不但形塑了國府政治體系的實質結構，也始終是其「苦於對內」的主要根源。¹¹有效的決策，既須先在體系之中，透過派系凝聚共識、甚至斤斤計較，其產出自是難免所謂「停滯性」（immobilisme），過程註

10 按：本文所謂「不抵抗政策」，專指國府自民國十七年「濟南事變」以來，所發展而成的一套因應日、俄軍事入侵的標準行動模式。具體內容，參閱拙著，〈「九·一八」前後「不抵抗」政策的再思考〉，《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51（1999年12月，臺北），176~185。

11 沈亦雲，《亦雲回憶》（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68初版），432。

定緩慢而艱辛；¹²加上派系衝突的表達，往往誇大彼此在解決方案上的些微差異，更使得政策的公開辯論，容易流於「教條主義」。通電、宣言儘管你來我往，卻鮮少能夠真正兌現；在意識形態與政策規劃上，彼此距離也極其有限。¹³

除了政治體系內部所存在的派系緊張之外，體系對外還必須不時面對週邊環境的挑戰。學者咸認，發展中國家與已開發國家，在外交政策制定上，有其截然之不同。蓋後者「政治制度化」（political institutionalization）程度較高，政策係由專業的官僚部門、體制化的政黨與利益團體，協調運作而成。政治結構的穩定，使得當局能夠有效扮演「守門員」（gatekeepers）的角色，整合篩選環境的各項需求；相對地，當局本身的「自主性」（Autonomy）也較高，能獨立於社會價值和群眾行為之外，強調內部的行政準則與法定程序。¹⁴

與之相反，發展中國家的政治體系，多數欠缺「守門員」與「自主性」能力；反映在外交政策上，就是當局往往為了避免自身遭受反對力量的致命衝擊，而將「國內因素」擺在「國際因素」之前，成為左右決策的真正關鍵；外交政策的產出，也經常是以政策對內的「功能」與「效應」，凌駕對外的「準則」與「程序」考量。其結果，自然欠缺正常行政所應有的穩定性與一貫性，動輒陷入週遭環境的影響與衝突當中。民國廿四年，時任湖北省主席的張群，為了推辭赴日任務，致電主持華北外交的黃郛，對於國內的意態分歧，表示憂慮；主張「先定國是」，不能只是「以人應付」。著實說明國府對日政策制定的困境：

又據言：京中有命弟赴日之議。現在對日外交，重在先定國是，並

12 派系政治下，決策過程的各色特徵，參閱Andrew J. Nathan（黎安友），*Peking Politics, 1918~1923: Factionalism and the Failure of Constitutionalism* (Berkeley: Univ. of California Press, 1976), 41~43.

13 所以「九·一八」前後，國民黨內各派系還曾掀起所謂「電報戰」。參見沈雲龍，〈廣州「非常會議」的分裂與寧粵滬「四全代會」的合作〉，《傳記文學》35：3（1979年9月1日，臺北），17。

14 Samuel P. Huntington, *Political Order in Changing Societies* (New Haven: Yale Univ. Press, 1968), 20~22.

負責實行。如僅以人應付，縱有蘇、張之才辯；絳、檜之請盟；昭君、文姬之絕色，亦無濟於事；即李鴻章奉詔議和，亦先電清廷，請定國是。現在全國意態分歧、枝節橫生，如僅在用人上著想，而不從辦法上打算，縱再犧牲數人，復何裨益？……¹⁵

所以決策過程的分析，應該包含決策者「為」與「不為」（inaction）的各色選項。¹⁶「為」固然代表了某種決策的產出，「不為」也經常凸顯著決策環境的侷限。這是吾人在嘗試重新詮釋國府因應「九·一八」之過程時，需要加以全面考察者。因此，下文將就期間國府所面臨的政策選項，分階段探討，藉以了解決策者當初何以「不為」？以及遲迴卻顧背後，國府對日政策所遭遇的困境。

二、「不抵抗政策」延續時期

1、「直接交涉」之迴避

「九·一八」爆發之初，國府回應，均係沿襲原有「不抵抗政策」的作業程序：一面在糾紛地區避免衝突，一面將事端提交國際仲裁。十九日午後八時，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首開會議，議決四點，包括訓令駐外代表向國際宣佈等。¹⁷國府外交部即於同日電告出席「國際聯盟」代表施肇基，要求依照《國聯盟約》，促使日軍退出佔領區域。¹⁸

15 沈雲龍編著，《黃膺白先生年譜長編》（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6初版），882。

16 Thomas R. Dye, *Understanding Public Policy* (N. J.: Prentice-Hall, Inc., 1984, Fifth edition), 2.

17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160次常務會議紀錄〉，收入中國國民黨「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編，《革命文獻》35（1964年12月，臺北），1191。另參見邵元冲著，王仰清、許映湖註，《邵元冲日記》（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一版），775。

18 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編，《中日外交史料叢編》5（以下簡稱《史料叢編》），「日本製造偽組織與國聯的制裁侵略」（臺北：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1964初版），

然而，與民國十七年「濟南事變」、十八年「中東路事件」相比，國府處置殊顯膠柱鼓瑟者，則為「直接交涉」之迴避。所謂「直接交涉」，係指雙方外交部門的直接接觸、進行談判。歷年中一日兩國爭端解決，率皆循此途徑；幕後折衝、側面疏解，尤不可少。即如「濟案」期間，軍事對立嚴重，前方「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與後方國民政府，也仍與日本朝野維持多重管道，隨機運用。¹⁹如此彈性，一則得以試探對方底線，掌握談判狀況；二則利於營造良好氣氛，有助爭端解決。²⁰

此等功能，國府決策階層自是了然於胸，但卻礙於輿論，不敢採行。²¹緣「九·一八」直後，國內反對「直接交涉」聲浪迭起；所持理由，蓋係多年積累而成「交涉=賣國」的政治迷思（myth）。²²此因民國以

104~105。

- 19 這些管道，包括東京方面，有張群（國府特使）、殷汝耕（外交部駐東京特派員），與日本松井石根（參謀本部第二部部長）、田中義一（首相）間的會談；山東前線方面，有何成濟（革命軍總司令部總參議）、熊式輝（總司令部高參）、羅家倫（委員），與日軍福田彥助（第五師團長）間的交涉；上海方面，有黃郛（國府外交部長）與矢田七太郎（日本駐上海總領事）間的聯繫。此外，還有民間人士，如胡霖（天津《大公報》總經理，代表天津日本駐屯軍）、頭山滿等，穿梭其間、傳遞訊息。皆見沈亦雲，《亦雲回憶》，361~362、373。
- 20 「九·一八」翌日清晨，時居張學良幕下的顧維鈞，就曾提議找日本人直接交涉：「我認為，要緊的是——事實上真正能使問題得到解決的唯一希望是——探聽出當地日本負責人士的意向。……關於『三百件懸案』的事實或細節，我了解不多，而且我懷疑是否有那麼多。但是無論數目若干、問題性質如何，必定有些案件是能夠經由互相妥協來解決的。解決幾個案件就會緩和氣氛，從而鋪平更全面解決的道路。」足見「直接交涉」的功能所在。見顧維鈞，《顧維鈞回憶錄》1（北京：中華書局，1983初版），415。
- 21 十二月廿九日，國府「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鐵城就在「中央政治會議」上坦承：「現在我們都是同志，打開天窗說亮話。如果進行『直接交涉』，這嚴重的局面，馬上可以打開。但全國人民反對『直接交涉』，所以定了之後就很難辦。……」〈「中央政治會議」第300次速紀錄〉，收入李雲漢、劉維開編，《國民政府處理九一八事變之重要文獻》（臺北：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1992初版），215。
- 22 所謂「迷思」，係指某類故事典型，被以後世的觀點，賦予特別的含意或重要性，以使群眾的經驗更趨一致，教育他們理解困境、認識敵人。見Henry Tudor, *Political Myth* (N. Y.: Praeger Publishers, 1972), 137~140.

來，國事日非，當局「合法性」隨著國民覺醒，每下愈況。「五·四」一役，學生毆擊駐日公使章宗祥、焚燬前外次曹汝霖家宅，進而迫使北洋政府拒簽《巴黎和約》，乃為所謂「人民外交」樹立一項迷思。²³爾後群眾遊行、學生串連，形成外交危機常景；包圍代表、譴責攻訐，每為交涉關頭夢魘。²⁴各方黨派又乘勢利導，即連中國國民黨總理孫中山先生，也在「華盛頓會議」後，指責徐世昌政府，同意會外與日本直接交涉山東懸案，乃係「賣國奸謀」，號召全民起而誅之：

山東問題，徐世昌久欲與日本「直接交涉」，只因國民監視綦嚴，不敢肆行己意。今竟借「華盛頓會議」，派遣代表赴美，以英、美兩國代表勸告為詞，悍然與日本「直接交涉」，而無所忌憚。似此甘心賣國，挾外力以壓國民，實屬罪不容誅！本大總統以「救國討賊」為己任，……特宣佈徐世昌及其黨羽賣國奸謀。凡我國民，其共起誅之，毋後！²⁵

「直接交涉」變為「私相授受」、斡旋讓步視同「甘心賣國」，迷思形成的心理牢籠，壓縮了「九·一八」之後，應有的決策空間。最後在鞏固「合法性」的優先考量下，當局只能捨棄彈性外交，僵硬地強調「國際仲裁」的必要性與單一性。

23 例如民國十年，國民黨系的刊物上，就有作者歌頌「五·四」：「『五·四』後，人民有了與聞外交、談談國事的興趣。看一看大的、小的政府，所有對外對內底一切措施，簡直『混蛋一個』，把事體弄得不可收拾。我們以前迷信政治，只因不曉得他們幹些什麼勾當；這番看清了，他的威信當然不再有勢力在我們腦中盤旋。」這種歌頌，實際就是典型「人民外交」迷思的塑造。李宗鄴，〈「五·四」後愛國運動底影響〉，《蕪湖》（1921年5月31日，上海），轉引自呂芳上，《從學生運動到運動學生——民國八年至十八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71，1994初版），170。

24 例如民國十年「華盛頓會議」決定，「山東問題」由中、日兩國另行會外交涉。中國在華府所謂「國民代表」即前往代表團質問。十二月一日，會外交涉開始，留學生又圍阻止代表團赴會未果，現場一片「賣國賊」叫罵不絕。參見李紹盛，《華盛頓會議之中國問題》（臺北：水牛出版社，1973初版），175，註14。

25 孫中山，〈宣佈徐世昌賣國奸謀令〉，原載上海《民國日報》，1921年12月23日，轉引自《孫中山全集》6（北京：中華書局，1985一版一刷），45。

2、〈幣原五原則〉之拒絕

與國府處境相反，以外相幣原喜重郎為首的日本外交當局，則利於「直接交涉」的解決方式。幣原早年曾經面告黃郛，「難道中一日之間，沒有其他方法，打開僵局而謀兩利？必欲原告、被告，在西方人面前請裁判？」質疑中國「聯洋制日」的作法。²⁶加上「九·一八」前夕，日本報章競相揭載「中村事件」，聳人聽聞；軍部與民間右翼團體又推波助瀾，「強硬論」高唱入雲，²⁷使得幣原一貫標榜的「協調路線」陷於孤立。此時若再低調接受國聯仲裁，將不啻坐實「軟弱外交」的指控。

尤其令幣原憂慮者，還是軍部的動向。「九·一八」在日本，既是對外，也是對內，挾有軍事政變的威脅意味。²⁸如果外交部門無法迅速解決，將更予原本強勢的「少壯軍人」趁隙蹈危之機，甚至破壞日本憲政的正常運作。²⁹故驚變之餘，閣議一面作出「不擴大」的對外聲明；³⁰

26 沈亦雲，《亦雲回憶》，355。

27 民國廿年六月廿七日，日軍參謀本部派至中國東北進行「作戰地誌調查」的中村震太郎上尉一行，在洮南地方遭到駐軍殺害，史稱「中村事件」。日本右翼團體乃得借題發揮對華之「強硬論」。參見日本國際政治學會「太平洋戰爭原因研究部」編，《太平洋戰爭への道》1，「滿洲事變前夜」（東京：朝日新聞社，1962初版），403~413。

28 學界對於日本軍人發動「九·一八」，向有以「國外先行論」解讀者。強調當時日軍中央與駐外軍間存有歧見。前者持重，認為滿、蒙問題，須先由國內政治改造與國際輿論培養解決起，是為「國內先行論」；而後者急進，主張一舉佔領滿、蒙，再圖國內政治的根本改革，是為「國外先行論」。故「九·一八」的爆發，實另具對內奪權之意。參見陳昭成，〈日本之大陸積極政策與九一八事變之研究〉，（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研究論文46，1966初版），52；梁敬錚，《九一八事變史述》，36。

29 民國廿一年初，日本志士菅野長知奉首相犬養毅之命，秘密來華會晤國府中委居正、鄒魯等人，告以：「九一八事體，不特是你們中國的不幸，也是我們日本的不幸。如果事實上完全成功，日本正常的政治，將為日本軍人摧毀」。見鄒魯，《回顧錄》（南京：獨立出版社，1946初版），698。

30 九月廿四日，日本政府針對「九·一八」事變發表第一次聲明。除了為日軍行動辯護之外，還強調內閣會議「不擴大」的方針、以及對於「滿洲」沒有任何領土慾望云云。然而在政府—軍部「二元外交」的畸形發展下，這項聲明不久即成廢紙。參見（日本）外

一面則由幣原於十月九日照會中國駐日公使蔣作賓，提議直接交涉。³¹迨廿六日，日本政府又發表第二次聲明，正式提示五點，作為談判基礎，世稱〈幣原五原則〉：

1. 放棄相互的侵略政策及行動；
2. 尊重中國領土之完整；
3. 徹底取締妨害相互通商自由、及煽動兩國間惡感之組織性運動；
4. 對日人在滿洲各地所有之和平性事業，予以有效保護；
5. 尊重日本在滿洲之條約權益。³²

首相若槻禮次郎且於次日表達「不談判·不撤兵」的立場，強調：倘中國能夠接受〈五原則〉各項，無論何時均可撤兵；否則萬難先行撤退。

³³

〈五原則〉的提出，等於逼迫國府，面對「直接交涉」的新選項。國府對此，內部存有不同看法。為因應危機而成立的「特別外交委員會」（以下簡稱「特委會」）秘書長顧維鈞，就力主積極提出對案，「速定全盤方針、擬就具體辦法，從容逐步應付」；³⁴但包括蔣主席在內的一派，則傾向「信賴國聯」、「不撤兵·不談判」等既有方針。世論於茲，多謂蔣的決策，係臨場受到國聯秘書處衛生局長拉西曼（Ludwik J. Rajchman）與行政院副院長宋子文的左右。³⁵惟筆者認為，蔣實具個人

務省編，《日本外交年表並主要文書》（下），「文書」（東京：原書房，1988六版），181~182。

31 〈日外相幣原覆駐日公使蔣作賓照會〉，《革命文獻》34，903。

32 《日本外交年表並主要文書》（下），「文書」，185~186。

33 蔣作賓著，北京師範大學、上海市檔案館編，《蔣作賓日記》（江蘇海門：江蘇古籍出版社，1990一版一刷），374。

34 〈顧維鈞致張學良電稿·寒申電〉（1931年10月14日），收入〈九一八事變後顧維鈞等致張學良密電選〉（上）（以下簡稱〈顧維鈞密電選〉），《民國檔案》1985年第1期（1985，南京），11。

35 顏惠慶原著、姚崧齡譯，《顏惠慶自傳》（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73初版），164~165；顧維鈞，《顧維鈞回憶錄》1，417~418。

定見；尤其上述方針，皆係「不抵抗政策」之固有環節，而為「九·一八」直後，國府所始終堅持者。所以廿七日，上海「統一會議」召開，³⁶蔣即疊電南京方面代表蔡元培、李煜瀛等人，聲言「不撤兵·不談判」是「黨國存亡之惟一關鍵」，強勢要求廣東方面，就此達成一致：

弟意：現時對外所急應表示者，即日本如不撤兵完畢，則我國決不與其「直接交涉」之方針。此為今日外交成敗、黨國存亡之惟一關鍵。請公等須於此點，有一共同精神之表現，其他則非今日外交之所急需也。³⁷

四日之後，中國政府致電國聯，拒絕接受〈五原則〉，重申談判先決條件，必須日軍開始撤兵；並由國聯設立永久調解機關，公正解決兩國糾紛。³⁸

對此，日後史家頗有致憾者³⁹；即連蔣主席本人，也在廿三年十月〈敵乎？友乎？〉一文中，惋歎當初「步步錯過」：

及至「九·一八」事變既起，彼時中國輿情昂奮異常。……胡適之先生等，即有不惜依據日本所提《五項原則》，毅然「直接交涉」的主張。當局終於遲迴卻顧，堅持「不撤兵·不交涉」之原則，致使日本緩和派不能抬頭、軍人氣勢日張，問題愈陷僵化。……可惜步步錯過，以造成此後不可收拾的局面。這不能不說當局沒有決

36 按：上海「統一會議」，係國民黨內為解決自該年三月以來，所謂「寧一粵之爭」，而由南京、廣州雙方代表，自十月廿七日至十一月七日，於上海所展開的協商會議。過程見《國聞週報》8卷44期（1931，北平），「上海會議」。

37 〈蔣中正致張群轉蔡元培等·十月感電〉（1931年10月27日），《蔣中正總統檔案》（以下簡稱「蔣檔」），《革命文獻拓影》12，「統一時期·瀋陽事變」，66-68；〈蔣中正致張群轉李煜瀛等·十月儉午電〉（1931年10月28日），《蔣檔·籌筆》，「統一時期」，檔號2010.20/4450.01-061，國史館度藏。

38 〈中國政府為日政府宣言事致國聯「行政院」節略〉（1931年10月31日），《革命文獻》39，2385-2387。

39 例如史家沈雲龍即曾批評此一決策「殊難索解」。見氏著，〈九一八事變的回顧〉，《傳記文學》33：3（1978年9月），18。

心、及不負責任之所致。⁴⁰

然而回顧其事，實則十月下旬，中、日兩國當局，皆已非穩固之政府。南京方面固然內逢黨爭、外困輿論；東京方面也同樣遭遇少壯軍人的挑戰。該時以日軍參謀本部課長橋本欣五郎為首的「櫻會」份子，因不滿內閣「不擴大」方針，計劃於十月廿一日串連海、陸軍官，發動兵變，攻殺內閣首相、各黨黨魁、乃至財界鉅子⁴¹。此一「十月事件」雖因行動不慎，胎死腹中，但已懾服日本朝野。蔣作賓的觀察：

西園寺〔公望，日本政壇元老〕來興津，若槻往訪，囑若槻對於「滿洲事件」應速為妥善辦理。宮內、政府、軍界、各重臣均形憂慮，各方均陷於進退維谷之境。「民政黨」亦陷於不得不服從軍閥之地位。……

各方為軍閥造成恐怖時代，頗有正義無人敢於公然主持。日本軍閥之橫行，可謂極矣！彼等常謂：政府若不要我輩軍人，我等即可在滿洲成立一新國家云。⁴²

結果，首謀橋本，以叛國犯上之行徑，竟只罹二十日「重謹慎」（禁閉）之處分。⁴³日本內閣至此，俱連制裁軍部的勇氣，亦已喪失；⁴⁴外交部門所餘者，「從惡」與「補苴」二途而已。⁴⁵

所以說，國府回拒〈五原則〉，固然有其「未盡人事」之憾；但若「直接交涉」期於必成，則內外變數猶多，前途未可樂觀。畢竟當時兩國政府的「自主性」，都已受到考驗；妥協空間能有幾何，實是值得懷

40 蔣中正，〈敵乎？友乎？——中日關係的檢討〉，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緒編》3（以下簡稱《史料初編·緒編》）（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1初版），620。

41 關於「十月事件」之行動計劃，參見今井清一、高橋正衛編，《現代史資料4——國家主義運動I》（東京：みすず書房，1963初版），66~67。

42 此為蔣作賓十月廿七、廿八日日記。見蔣作賓，《蔣作賓日記》，374~375。

43 李炯詰，《軍部の昭和史》（東京：日本放送出版協會，1987初版）（上），72~75。

44 梁敬錚，《九一八事變史述》，92。

45 沈亦雲，《亦雲回憶》，345。

疑。

3、「不撤兵·不談判」之堅持

國府拒絕〈五原則〉的理由，乃在堅持「不撤兵·不談判」之連環套，強調事變收束，必日軍先自佔領地區撤兵，由中國接收，才有「直接交涉」可能。此一選項，本係國府自「濟南事變」以來，「不抵抗政策」的一環。惟過去多持相當彈性，現實層面並未真正貫徹⁴⁶；而今卻於「九·一八」交涉關頭的十月、十一月間，逆勢操作、動見堅持。追論其因，殆有四端：

首先，事變猝起，國府對於日方外交部門的角色、與乎「直接交涉」的要求，俱乏信任；唯恐入彼彀中，演成「城下之盟」。九月廿二日，蔣對日智囊之一的上海市長張群，報告間接探問駐華日使重光葵的印象是「諱莫如深」；判斷日方欲藉事變，要挾所謂「滿、蒙懸案」。故宜堅持「雙不」，以免為所劫持：

……再，昨托人間接向重光密探日方意旨，重光諱莫如深，但謂彼本主張，暫置滿、蒙問題，先行解決其他懸案；今瀋事發生，不能如願，實深遺憾云云。觀其意旨，似日方必須我方先行承認，解決滿、蒙懸案，方可撤兵。似此蠻橫，殊可痛恨。

此間一般識者意見，應不問日之久暫，必須忍辱負重，堅接〔持〕日先撤兵，我始談判；庶免為所劫持，損失更大。⁴⁷

46 例如「濟案」的官方交涉，始自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九日，日本上海總領事矢田七太郎拜會國府外長王正廷。其事即在山東日軍撤退之前。後者撤退，甚至延宕到協議達成的兩個月後。可見「雙不」原則，早期並非不可變通。（日本）參謀本部編，《昭和三年「支那事變」出兵史》（東京：巖南堂，1971再版），142~143；樂炳南，《日本出兵山東與中國排日運動》（臺北：國史館，1988初版），235。

47 〈張群自上海致蔣中正·九月養電〉（1931年9月22日），《蔣檔·領袖特交文電專案整理》，「瀋陽事變」2，資料號20011063。

同時，主流輿論在此階段，也呈一面倒態勢。⁴⁸天津《大公報》即屢發社評，申論「雙不」的必要性；要義皆是對於日方談判誠意，表示懷疑。

49

其次，事變以後，各地學生、民眾幾無日不會，各黨各派又間而運用。⁵⁰九月廿八日，外交部長王正廷遭到圍毆，旋即辭職，更直接衝擊決策體系。⁵¹在「人民外交」迷思之下，眾人偏好就是合理，遂使「力排眾議」的可能性趨於微渺。十月廿九日，蔣主席在「特委會」上，雖明知「日本對於此次國聯決議堅不接受，已甚明顯」，以後情勢「更為嚴重」；但還是決定「信任國聯」：

吾人處此情狀之下，單獨對付既有許多顧慮；而一方在國際上，已得到一致同情。以後自應信任國聯，始終與之合作。而為國聯本身設想，倘此事無法解決，以後世界和平一無保證，國聯即可不必存在。對外宣言中，應將此層意思，明白表示。⁵²

充分顯露國府在內憂外患的困局中，決策上的保守傾向。

第三，日本政府之所以在國際上，頻頻釋放「直接交涉」空氣，原

48 暨南大學李盈慧氏，曾就此一階段，輿論一面倒支持「雙不」原則，提供了量化證明。見氏著，〈抗戰前三種刊物對中日問題言論之分析——東方雜誌、國聞週報、獨立評論之比較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3），81。

49 例如：〈現狀之下何從交涉〉，天津《大公報》，1931年9月27日；〈今日之國聯會議〉，天津《大公報》，1931年10月13日。

50 十二月十四日，時任「京滬衛戍司令長官」的陳銘樞，就向蔣報告示威學生的政治背景：「此次上海請願示威運動，據聞其主動份子，首為『國家主義』派、及與該派同主張之羅隆基、王造時等；次為『蘇社』之黃炎培等。共產份子勢力甚微，即『國家派』及『蘇社』人士，亦極不欲共產份子參加其間。」云云。可窺各派運用學生之一斑。〈陳銘樞自上海致蔣中正·十二月寒申電〉（1931年12月14日），《蔣檔·領袖特交文電專案整理》，「淞滬事件」2，資料號20014297。

51 王正廷受毆一幕，參見沈雲龍，〈九一八事變的回顧〉，16。

52 〈「特委會」第25次紀錄〉，李雲漢、劉維開編，《國民政府處理九一八事變之重要文獻》，89。此處所謂「國聯決議」，係指十月廿四日國聯「行政院」第二次決議，限期日軍自東北撤兵。

亦不無離間各國之意圖。九月廿二日，國聯初次就事變舉行辯論，日本代表芳澤謙吉即倡言兩國「直接交涉」；並稱有國府大員，已在佈署此項事宜；⁵³警告國聯勿事干涉，以免刺激日人輿情云云。⁵⁴為此，「特委會」還於十月一日，鄭重電告施肇基，重申「不撤兵、不談判」原則，保證不會撇開國聯，另闢蹊徑：

在日本未撤兵以前，中國不能與日本作任何交涉；即在日本完全撤兵後，中國對於日本之侵略與壓迫，亦惟有信任國聯始終主持公道，以維持世界之和平。⁵⁵

第四，十月中旬以後，由於調停前途日趨暗淡，列強開始透過管道，希望國府接受日方安排，以為國聯解套。十五日，英國駐華公使藍浦生（Miles W. Lampson）在南京、國聯「行政院」主席白里安（Aristide Briand）在日內瓦，分別會見蔣主席與施肇基，建議仿照當年「華盛頓會議」解決山東問題模式，在第三國旁聽之下，由中一日雙方「直接交涉」。⁵⁶

對於這項發展，中國朝野俱感憂慮。「促談」壓力既次第浮現，列強中途鬆手可能性大增，反而更迫使國府，緊抱「雙不」原則，以策萬全。天津《大公報》即公開質疑國聯態度，認為唯有「雙不」，才能自我保護：

蓋國人須知：國聯所欲防止者，乃中一日戰爭。至於中一日間之「蒙、滿懸案」，本非所欲問，且亦無暇問。吾人今日祇可堅執「不

53 按：此處所謂「國府大員」，實指九月十九日，宋子文與重光葵在上海之密商。兩人原本計劃同赴東北視察。但因「九·一八」猝發，而告中止。事見幣原喜重郎，《外交五十年》（東京：讀賣新聞社，1951初版），173。

54 韋羅貝（W. W. Willoughby）著，薛壽衡等譯，《中日糾紛與國聯》（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初版），42。

55 〈「特委會」第2次紀錄〉，李雲漢、劉維開編，《國民政府處理九一八事變之重要文獻》，10。

56 〈顧維鈞致張學良電稿·刪未電〉（1931年10月15日），〈顧維鈞密電選〉（上），《民國檔案》1985：1，12。

撤兵，不能交涉」；斷不應以中一日交涉，全部倚賴國聯。如果口口聲聲，聽之國聯，萬一彼以不能輕率容許之先決條件，勸我承認，豈不更僵？⁵⁷

「特委會」也連日會商，於十七日議決六項原則，堅持日軍須在國聯監視下撤兵；將來兩國交涉，也須在國聯照拂下進行。⁵⁸迨廿六日〈幣原五原則〉揭曉，國府終究仍以「不撤兵·不談判」為詞，加以回拒。

三、事變擴大時期

1、「主政者上前線」之表態

十月下旬以後，「九·一八」已非原來面目。日軍動作頻頻、國聯處置又長期延宕；國府逐步體認「夜長夢多，殊堪憂慮」，⁵⁹「不抵抗政策」顯然面臨「圖窮匕現」困境。所以十一月上、中旬間，針對日軍進犯黑龍江省會齊齊哈爾，國府發出一連串「就地抵抗」的督促、與代理省主席馬占山「江橋戰役」的嘉勉。⁶⁰然而由於地理懸隔，黑省戰事，

57 〈不撤兵何能商條件〉，天津《大公報》，1931年10月21日。

58 關於國際促談以後，國府內部決策過程，分見〈顧維鈞密電選〉（上），《民國檔案》1985：1，12~14；〈「特委會」第16次紀錄〉、〈「中央政治會議」第294次速紀錄〉，李雲漢、劉維開編，《國民政府處理九一八事變之重要文獻》，62、196~197。

59 十月廿五日，國聯「行政院」第二次會議閉幕翌日，顧維鈞即致電張學良：「國聯結果，道德上固屬勝利；實際成為僵局，未免令吾進退維谷。夜長夢多，殊堪憂慮」。見〈顧維鈞致張學良電稿·有亥電〉，〈顧維鈞密電選〉（上），《民國檔案》1985：1，19。

60 按：十一月四至六日，日本關東軍藉口修理「洮一昂鐵路」嫩江鐵橋，向齊齊哈爾挺進，與馬占山部發生激戰，是為「江橋戰役」。九日，南京「特委會」致電張學良，敦促馬氏，必須「堅守防地，盡力自衛」。蔣主席也於十二及十九日兩度嘉勉，「為國爭光、威聲遠播」。分見〈「特委會」第35次會議紀錄〉，李雲漢、劉維開編，《國民政府處理九一八事變之重要文獻》，114；〈馬占山自齊齊哈爾致蔣中正·十一月巧電〉（1931年11月18日），《蔣檔·革命文獻拓影》12，92。

南京當局所能著力處甚少；欲求維繫國內認同、喚起國際注意，仍有另覓強勢作為的必要。

原本事變以來，學生群眾即有「對日宣戰」訴求。這類訴求初始多係自發性、草根性，或基於民族主義情緒、或假於「人民外交」迷思，而表現為未經政治體系「轉換」(unmediated)的特徵。⁶¹所以內容上，往往直覺性多於辯證性、道德性大於軍事性。⁶²但也正因未經「轉換」，朝野各軍、政派系，雖時予呼應，多數利在「倒蔣」、以困當局；執政柄權者，則無人主張。某些要員且對學運深懷反感，「特委會」委員吳鐵城至有乾脆「將各大學改為軍營」之動議：

至學生方面既再三請願宣戰，何妨即將各大學改為軍營，即日由政府派軍官前往訓練，一切皆用軍法部署。⁶³

因此，如何在不宣戰、不擴大的考量之下，作出更強硬的姿態，就成了國府亟需面對的兩難。十一月十九日，蔣主席親自於「寧方」個別召開的國民黨「四全大會」上提案：如果與會代表願意將該屆中央執、監委名額，全部退讓予「粵方」，促成黨內團結；他願意「自己親到北方，站在國民前面去救國」。翌日，大會即作成決議，「請蔣中正同志

61 芝加哥大學伊斯頓(David Easton)曾經提出所謂「未轉換之輸入」(unmediated inputs)概念，指涉群眾對於災難、危機等緊急狀況的集中反應，所導致具有感染力與傳佈力的政治訴求。這類訴求係直接由訴求者傳達到當局，並未經過各級政治掮客(intermediaries)的媒介。見David Easton, *A Systems Analysis of Political Life* (N. Y.: John Wiley & Sons, Inc., 1967), 88-89.

62 例如上海《申報》就曾刊出高冠吾等卅餘名在野軍人投書，除了強調所謂「我國十可戰」之外，無非訴諸「自決爭存」的民族主義立場：「中國歷史何等久遠、中國民族何等偉大，奈何坐受凌辱、坐待宰割，不能自決、不能自救，而惟乞憐於他人。……今日兵不撤，則我政府當立刻對日作戰。政府不自決，則國民自決之。……彼暴日以數日之間，侵佔我數千里之領土，如此國交早已破裂、責任早有攸歸，更何待於通牒、更何待於宣戰。自決爭存，此為一絕大之時機。舍此不圖，噬臍莫及。」〈高冠吾等論我國十可戰〉，上海《申報》，1931年11月26、27日，第12版。

63 〈「特委會」第59次紀錄〉，李雲漢、劉維開編，《國民政府處理九一八事變之重要文獻》，174。

速即北上，保衛國土、收回失地」。⁶⁴

揆諸蔣意，此案除了透過「親征」，宣示政府對於黑省戰事武力抵抗的決心外；黨內派系動態，應才是主要考量。稍早十一月七日，上海「統一會議」達成協議：雙方各於所在地，分別召開「四全大會」；另為解決黨爭所造成的「黨統」問題，下一（第四）屆中央執、監委員名額，擴增至一六〇名，將過去歷屆中委全數納入。⁶⁵派系妥協，至此已達緊要關頭；如何凝聚共識、推動協議，成為當局首要課題。所以蔣案用意，部份就在憑據「抵抗」的正當性，擺平嫡系內部反彈，接受「上海協議」安排。

再者，粵方內部，胡漢民系與汪兆銘系積不相能，蔣亟圖離間，以「聯汪制胡」。⁶⁶蔣案提出前一日，先已透過中間人「京滬衛戍司令長官」陳銘樞，傳達願意出任「國防軍總司令」、即日北上之意；拉攏滯留上海、觀望情勢的汪兆銘、以及與汪親近的前鐵道部長孫科，入京負責中央。陳銘樞回報謂：

鈞座〔北上〕主張，汪先生極表同情。惟汪與哲生〔孫科〕有「進退一致」之成約，未便單獨行動。頃汪已急電哲生，大意謂：鈞座見國難日亟，願自任「國防軍總司令」，即日出發。盼在汪、孫兩人中，請一人擔任行政院長兼代主席。云云。以徵其同意。孫若同意，則汪先生依鈞意入京負責；孫不同意，則望以于右任先生代主席。汪個人可入京，並在可能範圍內，約粵方同志取一致行動。孫電約明日可得覆。……⁶⁷

64 提案與決議過程，分見蔣中正，〈對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報告詞〉、〈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臨時緊急動議〉，《革命文獻》35，1240~1250。

65 沈雲龍，〈廣州「非常會議」的分裂與寧粵滬「四全大會」的合作〉，21~22。

66 十一月十八日，粵方「四全」在廣州召開，會中胡系份子推翻原先由汪主導的「上海協議」。汪遂於廿四日退出，另在上海自開「四全」，時稱「滬方」、「滬選」。其間曲折，參見張天任，《寧粵分裂之研究》（中壢：宏泰出版社，1992初版），137~145。

67 〈陳銘樞自上海致蔣中正·十一月巧午電〉（1931年11月18日），《蔣檔·領袖特交文電專案整理》，「瀋陽事變」1，資料號20013548。

延至廿九日，蔣又有〈艷電〉公開表示：自己「急圖北上」，希望汪能「剋日邀約就近之同志，先來指導」。再藉北上抗日之由，試探兩派合作可能。⁶⁸

最後，國際方面，蔣案顯然還有透過「戰爭邊緣」的類似動作，凸顯遠東危機、施壓國聯大會的作用。蓋之前寧方「四全」已對外宣言，「國民政府應速準備，實力收回東三省」；警告「中國忍耐至今，已至最後之限度」，如果國聯無法履行義務，則將「執行民族生存自衛權」。⁶⁹所以蔣案一出，「特委會」立於廿日電告施肇基，催促國聯儘速將各決議案付諸實施，並派遣視察團前往黑垣調查；否則待蔣北上，將有「造成非常狀態」可能。宋子文也分頭約見英、美、法公使，告以斯旨；據稱「三使頗為所動，惟表示希望不致有此事實發生」云。⁷⁰

然「親征」之議，在經一度佈署後，⁷¹卻悄然以終。論者指為張學良有所「顧慮」，側重「和平方法」，是以無成。⁷²實則當時表示懷疑者，並不只張一人。天津《大公報》即直指，此案徒然自暴「整個的政策之難知」而已：

兩月以來，〔東北〕三省直接之軍事當局，受責難甚烈。然究之最高責任，在於政府。政府所決之國家整個的政策，畢竟如何，不但關三省，並且關全國。……觀數日來新聞電所報告者：如「四全代會」決議，請蔣主席北上；如施代表向國聯提議，劃錦州緩衝；如汪精衛氏談，願隨張發奎軍赴援龍江。參合互照，足仗一般社會感

68 〈蔣致汪精衛電〉，上海《申報》，1931年11月30日，二張六版。

69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對外宣言〉（1931年11月14日），《革命文獻》35，1237。

70 〈顧維鈞致張學良電稿·號亥電〉（1931年11月20日），〈顧維鈞密電選〉（上），《民國檔案》1985：1，23。

71 十一月廿三日，蔣一度致電張學良，談及北上駐節與「警衛軍」佈署事宜。見〈蔣中正致張學良·十一月漾電〉，《蔣檔·革命文獻拓影》12，94。

72 蔣永敬，〈顧維鈞與「九一八」事變〉，收入李雲漢、劉維開編，《國民政府處理九一八事變之重要文獻》，686。

覺，整個的政策之難知。⁷³

尤其蔣之原意，「親征」「重在對內」，只為「應付激昂之民意起見，固屬不能不有此舉」。所以外交智囊如顧維鈞等，亦表反對，認為日本正欲借題發揮；一旦北上，「歐美之利於我者，尚未可逆睹；而日本之有所藉口，則不可不事先預防」。至於國內，「主席北上，如僅至北平，猶不足贖國人之意；若一至關外，則引起日人反感，比較害多而利少」。⁷⁴

迨〈艷電〉發表，黨內大老李煜瀛、張人傑、吳敬恒，政府要員何應欽、朱培德、邵元冲，乃至所欲拉攏的對象汪兆銘等，更加同聲反對。李致蔣電稱：

今早靜〔江，張人傑〕來此，精衛亦同坐，談公致彼〔艷〕電，仍有北行之意。渠謂：日本〔錦州〕撤兵，公更無須北行；囑電勸公，以勉〔免〕北行反引出枝節。弟亦以為日本或圖轉圜，我方不宜高調至成僵局。……⁷⁵

由於十一月底，日軍曾一度自錦州外圍後撤，兩國關係似有轉圜餘地；重以粵方加緊「逼宮」，蔣隨於十二月十五日宣告下野。「親征」選項，遂乃不了了之。

73 〈望政府速決整個政策〉，天津《大公報》，1931年11月28日。按：當時表態上前線者，除蔣之外，還有汪兆銘。後者於廿五日發表通電，表示將隨張發奎第四軍北上作戰。見〈汪電退席代表〉，上海《申報》，1931年11月26日，三張九版。

74 〈顧維鈞等致張學良密電稿，漾戎電〉（1931年11月23日），〈顧維鈞密電選〉（下），《民國檔案》1985：2，3。

75 〈李煜瀛自上海致蔣中正·十二月東電〉（1931年12月1日），《蔣檔·領袖特交文電專案整理》「淞滬事件」2，資料號20014025。李稍早另有一電，同樣提及眾人反對之意：「何〔應欽〕、朱〔培德〕、邵〔元冲〕諸同志來談尊意，同與精衛交換意見後，弟以告吳〔敬恒〕先生。公以為：公〔蔣〕本無北行或辭職之必要；但公若已決定下野，亦無可如何」云。見〈李煜瀛自上海致蔣中正·十一月宥電〉（1931年11月26日），《蔣檔·領袖特交文電專案整理》，「淞滬事件」1，資料號20013883。

2、「錦州中立區」之失敗

正當國內各方主政者紛然表態，宣言北上抗敵之際，十一月十二日，日軍已向黑龍江省發起攻擊，十九日進入齊齊哈爾。至此，東北三省只餘錦州一隅為中國所有，成為主權象徵。⁷⁶包括「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及遼寧省政府，均設行署於此辦公。

當然，對於急欲一統東北、以建傀儡的日本關東軍，自是不容中國鼯睡楊旁。因此繼十月八日，日機首度轟炸之後；十一月廿七日，關東軍一度逼近該城。最後只因引發美國務卿史汀生（Henry L. Stimson）的強烈不滿，致電詰問幣原。⁷⁷關東軍才在東京參謀本部的重大壓力之下，暫停前進。這是「九·一八」以來，日本闖外軍人首次、也是最後一次，服從中央命令。⁷⁸

鑒於錦州危機迫在眉睫，已代理外交部長的顧維鈞，廿四日緊急會晤美、英、法公使，提出其「中立區」的構想：如果三國願意擔保，日軍不向錦州—山海關地區進兵、且不干擾中國行政及警察權，則現有駐軍可以撤至山海關。以期隔離雙方、避免衝突，並阻絕日方進一步企圖，等待調停結果。⁷⁹翌日，施肇基提報國聯「行政院」，要求「立採必要

76 錦州存在的意義，宋子文在「中央政治會議」上曾有陳詞：「現在錦州已成為東三省最後的一個根據地；錦州如失了，則東三省便完全沒有了。所以錦州是很重要的」。見〈中央政治會議第297次速紀錄〉，李雲漢、劉維開編，《國民政府處理九一八事變之重要文獻》，204。

77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Foreign Relations of United States, Japan, 1931~41 Vol.1* (Washington, 1943), 50~51。事實上，事變以來，各國對於華府史汀生動向的注意，遠超過對日內瓦的「國際聯盟」會議。但史氏始終顧慮過度干預，反將危及「幣原外交」在日本國內威信；並且堅持，糾紛處理，應由國聯帶頭。故延宕至今，才首度回應。Dorothy Borg,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Far Eastern Crisis of 1933~1938* (Cambridge, M. A.: Harvard Univ. Press, 1964), 1~16。

78 當時由於顧慮關東軍冒進，可能引致國際經濟制裁，東京參謀本部只得以天皇之名，一夜連頒四道「臨參委命」，制止前線。見《太平洋戰爭への道》2，「滿洲事變」，91~96。

79 〈顧維鈞致張學良電稿，敬亥電〉（1931年11月24日），〈顧維鈞密電選〉（下），《民國檔案》1985：2，4；顧維鈞，《顧維鈞回憶錄》1，422。

步驟，在中一日屯駐軍隊之間，劃出一中立區。在行政院權力之下，由英、法、義等國中立軍隊駐防」。⁸⁰

就政策分析而言，「錦州中立區」計劃，原本只是某種危機處理的臨時措施。故其決策，係僅由「特委會」幾位核心成員，蔣主席、戴傳賢、宋子文、顏惠慶與顧維鈞，倉促作成。至其用意，則在試探各國意願。⁸¹因此提出前，不但未及整合共識，內容亦有未盡週延之處。對於「中立區」劃設，究竟是「一條線」、還是「一個區」？是屬於「臨時措施」、還是「常設區域」？是否作為日後糾紛處理通例？是否影響東三省主權存續？乃至國聯、列強支持與否？國人態度接受與否？都未及評估。⁸²結果訊息一經釋出，立即引來軒然大波。

首先是國內輿論的群起撻伐。計劃於國聯披露翌日，天津《大公報》即以「一辱再辱，國且不國」，鳴鼓攻之：

至於今日，一辱再辱，國且不國。應守之土，而不敢自認其兵力集中；主權所在，而竟至自請畫「中立地域」。⁸³

學生群眾反應更形激烈。上海各校學生廿六日群聚國府請願；至有橫臥門前，要求蔣主席，親筆承諾對內團結、北上禦侮者。十二月以後，學運達到高潮。北平、濟南學生佔領車站，癱瘓交通；上海學生搗毀黨部、

80 韋羅貝著，薛壽衡等譯，《中日糾紛與國聯》，141。

81 關於該計劃的決策過程，顧維鈞曾於十二月二日專電向張學良解釋：「……至向三國公使所提之辦法，當時曾聲明：係為探詢各該國政府意見；如認為可行，再由吾方正式提議。嗣因三國政府對擔保一層，均不允可，故迄未正式提出〔國聯〕。日方以駐日法大使之誤解巴黎白〔里安〕氏訓令，竟認為吾方提案，未免故意裝聾。」見〈顧維鈞等致張學良電稿·冬午電〉（1931年12月2日），〈顧維鈞密電選〉（下），《民國檔案》1985：2，8。

82 所以在十二月二日，國民黨權力核心的「中央政治會議」上，此一計劃遭到嚴重質疑。中常委們就各項疑點，發言盈廷。見〈中央政治會議第297次速紀錄〉，李雲漢、劉維開編，《國民政府處理九一八事變之重要文獻》，201~214。顧維鈞日後也指出：黨內派系干擾，是計劃失敗重要原因，目的在逼蔣下臺。見顧維鈞，《顧維鈞回憶錄》1，422。

83 〈粵會波折感言〉，天津《大公報》，1931年11月27日。

包圍市長張群，市區戒嚴。⁸⁴

其次，國際反應亦不如預期。國聯「行政院」於十一月廿六日秘密會議之後，以「各國駐軍不敷分布」為由，拒絕中國「派兵駐防中立區」的申請；⁸⁵而僅代以「視察員」派遣方案，任務限於考察，是否有建立「中立區」，以阻止兩國衝突之可能。各國代表私下甚至力勸施肇基，敦促南京片面撤軍、接受日方對案。⁸⁶面對新一波「促談」壓力，國府雖於廿七日覆文，接受「視察員」赴錦，實則不無「騎虎難下」之感。十二月二日，面對黨內質疑，蔣主席表示，「現在不好說不要中立區」：

我們對「國際聯合會」已說了出去，現在不好說不要中立區。其實如果中立國派不出軍隊，中立區便不能存在；中立區不成立，我們仍舊可以抵抗的，我們並不吃虧。如有中立團體來保證日本不再進攻，我們可以劃緩衝地帶。⁸⁷

然而，最令南京困窘的，恐怕莫過此案意外為日方「作」了一個球。久謀「直接交涉」的日本政府，竟於獲悉「中立區」構想之後，以「打蛇隨棍上」之勢，多方誘迫國府就範。幣原十一月廿五日自駐日法使馬提爾（Damien de Martel）處，得知顧維鈞之表示。廿七日，即向日內瓦白里安提出對案：

日本政府原則上可以聲明：如中國軍隊，按照新近中國政府由法國政府所作之提議，自錦州撤至山海關以西；則日本軍隊，除華北

84 《國聞週報》8卷48~49期（1931，北平），「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張群旋於翌日向蔣辭職，見〈張群自上海致蔣中正·十二月蒸電〉（1931年12月10日），《蔣檔·領袖特交文電專案整理》，「淞滬事件」2，資料號20014238。

85 〈顧維鈞等致張學良電稿·冬午電〉（1931年12月2日），〈顧維鈞密電選〉（下），《民國檔案》198：2，8。

86 韋羅貝著，薛壽衡等譯，《中日糾紛與國聯》，143~144。廿六日，顧維鈞在南京會晤美使詹森（Nelson T. Johnson），後者亦曾出示史汀生訓令，希望中國自動撤軍，以避衝突。至於「擔保」一事，則絕口不提。見〈顧維鈞致張學良電稿·宥亥電〉（1931年11月26日），〈顧維鈞密電選〉（下），《民國檔案》1985：2，5。

87 〈中央政治會議第297次速紀錄〉，李雲漢、劉維開編，《國民政府處理九一八事變之重要文獻》，203~204。

日僑生命、財產、及當地〔日本〕駐軍之安全，受嚴重急迫之妨害外，決不侵入華軍退出之區域。⁸⁸

原本試探性質的臨時提案，一變而為法國出面的正式斡旋。日本駐南京領事上村伸一、駐北平參事矢野真，且同時於廿八日，煞有介事地找上國府外交部、以及北平張學良處；駐華公使重光葵更自十二月二日起，連續三度與顧維鈞洽談。重點皆在咬定華方，曾經「承諾」自錦州撤軍。

89

日方對案，國府自是不願接受。因為顧氏原案，著重「列強擔保」、「中立軍駐防」；而日方對案，卻要求中國片面撤軍；且僅「原則上」不進入「中立區」，保留日後華北動亂之自由行動權。⁹⁰但對於彼等外交攻勢，國府則顯得招架乏力。外電報導、對手宣揚、再加上雙方會談的大動作，使得「直接交涉」之疑雲、「承諾撤軍」之謠言，先已在國內醞釀，形成決策壓力。顧維鈞面對群眾騷擾、施肇基遭到華僑毆辱，雙雙於十二月五日請辭。

國府不得已，乃於四日通知國聯：絕不接受日方對案、錦州駐軍也不撤退；⁹¹八日特為發表〈告全國學生書〉，鄭重聲明「政府絕未有錦州設中立區、直接交涉、天津共管等之主張」。⁹²「錦州中立區」選項，至此胎死腹中；有待日後上海、瀋東等「非軍事區」的劃設，才又轉型重現。

88 按：廿五日施肇基提報國聯，有關「中立區」計劃後，白里安裁定，向兩國徵詢接受「視察員」的意願。日方乃在拒絕之餘，藉機提出對案。見韋羅貝著，薛壽衡等譯，《中日糾紛與國聯》，143。

89 日領、參事會談內容，可見〈張學良致蔣介石·艷丑電〉（1931年11月29日），〈顧維鈞密電選〉（下），《民國檔案》1985：2，6~7；重光一顧氏會談，參見（日本）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滿州事變》第1卷第2冊（東京：編者印行，1977），445~448。

90 〈顧維鈞致張學良密電稿·艷丑電〉（1931年11月29日），〈顧維鈞密電選〉（下），《民國檔案》1985：2，7。

91 南京《中央日報》，1931年12月5日。

92 〈國民政府為禦侮救國對全國學生通告〉，《革命文獻》35，1272~1273。

四、孫科主政時期

1、「對日絕交」之提出

「主政者上前線」、「錦州中立區」等選項先後受挫，適足暴露國府對日政策的左支右絀。所以十一月中旬以後，輿論迭有疾呼當局「亟宜宣布對日整個方針」者：

中國在此和、戰兩難之環境中，必須決定自主的政策，以誘導國際形勢、以窺察日本決心、以之備和即備戰。此無他，即自行宣布對日外交之整個的原則是也！……中國今日，立於存亡興廢之歧路，對於此一大問題，亟應向世界宣布其整個的、最後的意見，使世界人士，洞明中國具體的對日方針。日本而承認，當然可和；日本不承認，終於必戰。……⁹³

然而此時，國府決策體系已因持續的群眾騷動與派系紛擾，陷入無法回應的困境。權力中樞如國民政府、行政院、乃至中央黨部，罷課請願行列遍佈內外，人員幾於無辦事之地、無進出之隙。⁹⁴外交部長先有王正廷、後有顧維鈞；教育部門則廣東、浙江、山西三省教育廳長，北京、中央、中山三所大學校長，相繼請辭。十二月十一日，在無法重組教育部的情況下，國府另行成立「特別教育委員會」，由蔡元培負責學生請願運動。⁹⁵結果十五日，蔡在出見學生代表時，又與行政院副院長陳銘樞，同遭毆辱。⁹⁶

混亂的高潮，出現在蔣中正十五日辭去國府主席兼行政院長職務之

93 〈中國亟宜宣布對日整個方針〉，天津《大公報》，1931年12月6日。

94 戴傳賢，〈題民國二十年外交三文件〉，收入陳天錫編，《戴季陶先生文存》1（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出版，1959年初版），381。

95 John Israel（易社強），*Student Nationalism in China, 1927~37* (Stanford: Stanford Univ. Press, 1966), 75.

96 〈學生示威暴動〉，《國聞週報》8：50（1931），「一週聞國內外大事述評」，9。

後。儘管寧（蔣）、粵（胡）、滬（汪）三方隨即召開國民黨「四屆一中全會」，推舉林森繼任主席、孫科擔任行政院長，但派系互動顯然已陷僵局。寧方刻意對以粵人為主的新內閣堅壁清野，⁹⁷包括身當前敵的陸海軍副總司令張學良、總緝對日事務的署理外交部長顧維鈞、以及肩負籌款重任的財政部長宋子文，相率掛冠求去。從各部部長到重要員司，無論辭呈批准與否，也都一走了之。其中財政部更連簡任人員、科署長等事務官吏，全體總辭；不待交接，即不到部辦公。孫科求助原實業部長孔祥熙接掌該部，亦遭拒絕。

寧方之外，汪兆銘及胡漢民亦皆消極以對。按孫科之出線，原係蔣、汪籠絡的結果。十一月廿九日，汪致電孫，許以行政院長職。陳銘樞向蔣報告謂：

汪電哲生〔孫科〕，大意敘述鈞座〔蔣〕辭職決心、辭職後過渡辦法、及鈞座必須〔欲〕汪、孫擔任主席及行政院長之意。〔汪電〕並云：弟〔汪〕意：主席應以年高德劭為宜；為全黨團結便利計，弟絕不敢擔任。惟行政院長，真如〔陳銘樞〕只允暫任過渡，弟已代兄〔孫〕答應。益一則介石同志既屬望我兩人，始放心卸責，不宜峻卻；二則真如亦非兄答應，不肯暫任過渡也。……⁹⁸

不料臨事，蔣、汪兩人卻蓄意放手，均未出席「一中全會」；而胡漢民則始終不願入京，在粵自組局面。⁹⁹三巨頭天各一方、合而不作，形成

97 據統計：孫科內閣中，行政院正、副院長暨十二位部會首長中，有九位是粵人。見陳錫璋，《廣州樞府史話》（臺南：作者自刊，1974初版），471。所以時屬寧方的考試院「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邵元冲，十二月廿五日日記曰：「午聚餐於『勵志社』，討論本屆政府人員人選問題。僉以吾方愈少加入愈佳，不與計較」。邵元冲著，王仰清、許映湖註，《邵元冲日記》，810。

98 〈陳銘樞自上海致蔣中正·十一月艷午電〉（1931年11月29日），《蔣檔·領袖特交文電專案整理》，「淞滬事件」1，資料號20013976。

99 蔣辭職前夕，負責在港、穗收集情報的楊永泰，就向其報告：「胡語粵當局：無論和議成否，彼不赴京，當留粵一年。縱和〔議〕成，西南各省『政務委會』、『軍事分會』必組織。」是則早在孫科就任前，蔣已知胡動向矣。見〈陳群自上海致蔣中正·十二月刪電〉（1931年12月15日），《蔣檔·領袖特交文電專案整理》，「淞滬事件」2，資

了政治僵局。

實力人物的抵制，使得派系共識持續難產，外交方針自乏新意。雖然「一中全會」前後，錦州軍情告急、大言壯語盈廷；¹⁰⁰多數代表仍主審慎，循外交正軌辦理。¹⁰¹前外交部長伍朝樞代理「特委會」主委後，向全會提交《關於外交方針案》三條，則連粵方自選的候補中央執行委員梁寒操都批評，「沒有能使民眾滿足的地方」。¹⁰²

延至廿一年元月二日，錦州失守；八日，在美國「不承認主義」照會的激勵之下，孫閣外長陳友仁終於推出所謂「對日絕交」方案，希望藉此喚起國際注意，迫使《九國公約》及《非戰公約》各國召開會議，解決東北問題。¹⁰³不過陳氏顯然無意於「戰爭邊緣」策略；為了表達中國只求和平解決、並不準備開戰的誠意，據說他還主張，將所有軍隊都

料號20014318。

- 100 例如中央執行委員閻錫山在會中提出「派遣十萬大軍死守錦州」案、馮玉祥提出「以武力收復東北失地」案，粵選候補中執委梁寒操會後也有在錦州設置「收復失地委員會」等主張。參見〈閻錫山等提案，整師死守錦州〉，上海《申報》，1931年12月25日，一張四版；〈政府應付〉，《國聞週報》9卷2期（1931），「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5。
- 101 中國青年軍人社編著，《反蔣運動史》（臺北：李敖出版社，1991重排初版，）（下），519。
- 102 按：伍氏所提三條方針，概為：（一）竭力從外交方面活動，防制日本侵略擴大；（二）日軍侵擾，守土軍隊應實行正當防衛；（三）即日進行收復東三省失地，使之隸屬中央管治。內容實無超越舊政府先前所研擬者。故「僑委會」委員長吳鐵城亦有「空空洞洞」之批評。俱見〈「中央政治會議」第300次速紀錄〉，李雲漢、劉維開編，《國民政府處理九一八事變之重要文獻》，212、217。
- 103 一月九日，軍政部長何應欽致電奉化蔣先生處，提及前一日「中央談話會」決策；「昨晚『中央談話會』擬定四種對日方針：先援引《國聯盟約》第十六條，使聯盟國對日經濟封鎖；應用國際上外交方式，制止日軍暴行；要求九國召集會議，制止破壞遠東和平之日本；宣佈中一日斷絕邦交，喚起世界注意。外部昨接美國分致中、日〔不承認主義〕照會，詞極嚴正。因此我方或即採行第四種辦法。哲生今日或來奉〔化〕，其希望鈞座與汪、胡來京，主持大計。」見〈何應欽自南京致蔣中正，一月佳午電〉（1932年1月9日），《蔣檔·革命文獻拓影》12，112；另見〈陳友仁辭呈〉，天津《大公報》，1932年1月26日，一張三版。

開往江西，去打共產黨云。¹⁰⁴

如此矛盾，自不免使催生「對日整個方針」已久的言論界殊感失望。天津《大公報》即質疑此一選項在執行上的可能性。畢竟以兩國經濟關係之複雜、日方對華滲透之廣泛，全面絕交，恐怕欲辦不得：

以今日情勢而宣布絕交，則第一必須考慮如何能貫徹「絕交」之令。蓋「絕交」之義，當然係撤去使領、收管租界。然彼不允撤、不允管則如何？政府有無強制執行之方法及其準備？此首應解決者也。

況且，「絕交」常為「宣戰」之先聲，不準備宣戰，何能輕言絕交：

大抵事實上「絕交」之宣布，將至入於交戰狀態；縱不至此，然吾國如不能使絕交之宣布有效執行，是絕交為空文，徒使日本得尋釁各處之便利；且諉責中國，以杜各國發言。……是以應絕交、應為自衛而宣戰者，理也；不能宣戰，便不能絕交者，勢也。

從而責論此案為「鹵莽滅裂之舉動」、「較之主張宣戰，尤為疏漏矣」。¹⁰⁵

而原本還遠遊託疾、屢請不出的蔣中正、汪兆銘兩人，也相率提出批評。蔣於十一日公開講演，直指「絕交者，絕路也」；¹⁰⁶私下則電覆何應欽等人，認為「對日絕交」，須先與俄復交；但後者將使歐、美列強疏離，故策不可行：

此時我國地位若「戰而不宣」，尚猶可言；如絕交，即為「宣而不戰」，則國必危。正以對俄復交，則列強對我不但不助，而且反而助日。故東三省問題未決之前，如對俄復交，則不止斷送滿、蒙，是乃斷送全國也。¹⁰⁷

接著十六日，蔣—汪會於杭州，合作關係正式浮現；十八日，孫科移樽

104 〈「中央政治會議」第24次「臨時會議」速記錄〉（1932年1月28日）。轉引自李雲漢，〈「九·一八」事變前後蔣總統的對日政策〉，《師大學報》21（1976年4月，臺北），13。

105 〈論絕交〉，天津《大公報》，1932年1月17日。

106 蔣中正，〈東北問題與對日方針〉（1932年1月11日），《史料初編·緒編》1，320。

107 〈蔣中正致何應欽、朱培德、陳果夫·一月灰電〉（1932年1月10日），《蔣檔·革命文獻拓影》14，「統一時期·蔣主席下野與再起」，64。

就教，汪氏諸人也面達反對「絕交」立場¹⁰⁸。陳、孫二人旋以「外交方針未獲採納」為由，先後於廿四、廿五兩日辭職赴滬¹⁰⁹。成立不及一月的孫科內閣，又告結束。隨即「一·二八」事變爆發，對日政策開始峰迴路轉。

2、「錦州抗戰」的落空

孫科內閣時期，除了要面對黨內派系的縱橫捭闔之外；外交上最大難題，就是錦州防衛的困境。而於此，勢不能不回顧，當時負責該地防務的張學良，自「九·一八」以來，在對日決策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功過問題。

事實上，從民國十七年底「東北易幟」起，張學良就一直是蔣在政治競技場上的派系同盟。包括十八年「中東路事件」、十九年「中原大戰」，檯面下固然不免爾虞我詐的「內交」互動；但大體上，「東北軍」最後總是出以「支持中央」；而蔣地位的鞏固，也著實得力於張不少。所以曾在「中原大戰」落敗的汪系大將陳公博，就不無恨意地形容蔣一張之間：

他和張漢卿的關係，比什麼都密切。張漢卿自從舉兵入關，摧破「擴大會議」，蔣先生當他是中興的功臣。並且聽說，張漢卿的夫人于鳳至曾拜宋老太太作乾娘；社會上又久已傳聞，說張漢卿要聘孔庸之〔祥熙〕的小姐作媳婦。這樣差不多等於君主時代，立中興之功，兼外戚之貴。¹¹⁰

這樣的利益結合關係，一直維持到「九·一八」之後，仍未稍變。

108 〈「中央政治會議」第24次「臨時會議」速記錄〉，轉引自李雲漢，〈「九·一八」事變前後蔣總統的對日政策〉，13。

109 〈陳孫相繼辭職〉，《國聞週報》9卷6期（1932），「一週聞國內外大事述評」，3。

110 陳公博原著，趙令揚、李鐸、汪瑞炯編註，《苦笑錄——陳公博回憶，1925~1936》（香港：香港大學，1979年初版），362。所以一般「九·一八」論述，經常有意無意，視兩人為敵體，不歸「抑張揚蔣」，即歸「抑蔣揚張」，實皆有商榷必要。兩人此一時期的公私關係與決策互動，實要較外界想像密切。欲言歷史責任，不應有所厚薄。

對於「不抵抗政策」，張學良同意了現地「不予抵抗」的安排；但對於中央「不撤兵·不談判」、以及「依賴國聯」等處置，則不以為然；而傾向與日方「直接交涉」。九月底，他派副手萬福麟等入京謁蔣，表示「完全聽中央主持」；惟希望「不要失去迅速與日方解決之機會」。¹¹¹十月六日，蔣覆電進行說服：

如果日方於接洽撤兵之際、或對蔣〔作賓，駐日〕公使有希望交涉之表示，我方自可迎機與之談判。否則我愈著急，彼愈蠻橫，不僅無補危機，且恐益陷絕境。……蓋國聯雖不可盡恃，亦非盡不可恃。此案發生後，中央所以盡力於使國聯負解決此案之責任者，因維持中國在國際上之地位、與減少日本直接壓迫中國之力量，途徑惟在於此。¹¹²

具體點出了「不抵抗政策」下，兩人歧異之處。¹¹³然雖如此，張在整個「政策空窗期」中，尤其是在寧—粵雙方的糾葛爭執上，依舊扮演了蔣的盟友角色。

可是另一方面，對於錦州的防衛問題，張學良卻明顯消極。究其原因，一則可能無所謂於該地的主權象徵意義；¹¹⁴二則南京中央對於東北

111 〈「特委會」第1次會議紀錄〉（1931年9月30日）。李雲漢、劉維開編，《國民政府處理九一八事變之重要文獻》，4。

112 〈蔣中正自南京致張學良·十月魚電〉（1931年10月6日），《蔣檔·革命文獻拓影》12，53。

113 由此對照日後，蔣在〈敵乎？友乎？〉一文中所自承，「九·一八」初期有「遲迴卻顧」、「步步錯過」之失，則似乎反證，張氏此時「迅速解決」的主張，可能才是更正確的選項。而這，或許也是若干習慣將張定性為「率爾行事」之論述，需要重新加以思考的是非功過問題。參照劉維開，《戰難期間應變圖存問題之研究》，12。

114 十一月廿五日，日軍首度迫近錦州，顧維鈞即自南京轉達蔣囑，錦州「關係東省存亡甚巨」，「請兄特加重注」；「弟意：錦州一隅如可保全，則日人尚有所顧忌；否則東省全歸掌握，彼於『獨立運動』、及『建設新政權』等陰謀，必又猛進，關係東省存亡甚巨。……是以錦州一帶地方，如能獲各國援助，以和平方法保存，固屬萬幸；萬一無效，只能運用自國實力，以圖保守。與今晨『外委會』討論，眾意僉同。頃見蔣主席熟商，亦如此主張，囑電請兄特加重注。」似已早見張氏放棄錦州的傾向。〈顧維鈞等致

危機，也始終未能定出明確政策；¹¹⁵三則「九·一八」使「東北軍」喪失原有地盤，張學良正面臨財政困難；¹¹⁶四則糧餉不繼，難免影響所部士氣。¹¹⁷所以廿一年元旦，錦州失守前夕，張即致奉化蔣先生〈東亥電〉，明白「預告」：

日軍肆虐有加無已，近且大舉西來，三路攻錦。良已督飭前方部隊極力死守。該□平原曠野，無險可恃，日軍陸、空聯合進攻，我必四面受敵。……總之，錦州情況危急萬分，我為發揚民族愛國精神，自必血戰死守。右盼〔？〕地勢、敵我實力之種種關係，終難堅持到底；在戰略上亦非決戰之地。事實俱在，無庸諱言。……倘中央能於最近期內，求有解決辦法，則此一線生機，或可保存；否則外

張學良密電稿·有亥電〉（1931年11月25日），〈顧維鈞密電選〉（下），《民國檔案》1985：2，4。

115 十一月廿八日，顧維鈞在「特委會」上，即直言中央應速定方針，俾「與地方共同負責」：「弟鈞謂：近日天津情形，日方調軍遣艦，形勢嚴重。……設使津局動搖，不特錦州後路斷絕，北平亦復可危。現除運用國際牽制，冀免危局外；似當由中央政府決定方針，電告張副司令，授以機宜。俾政府與地方共同負責，應請公同討論；否則，張副司令身當其衝，責任重大，應付不免躊躇。」〈顧維鈞等致張學良密電稿·儉申電〉（1931年11月28日），〈顧維鈞密電選〉（下），《民國檔案》1985：2，6。電文所謂「天津情形」，係指廿六日，日本「關東軍」特務機關長土肥原賢二，為謀劫持溥儀，所製造之「天津事件」。

116 十一月十二日，顧維鈞曾代張向宋子文告窘，會後報告結果：「下午晤子文兄，面交尊函，並告以吾兄近來困難情形，請其趕緊設法。渠頗表同情，並云：近因公債無從再發，中央財政亦感艱窘；現擬商由銀行墊現，以資接濟。故新組之『財政委員會』定十五日開會，與銀行代表等商議每月所需最低數目。如能成議，當可墊款。屆時兄處所需，渠必竭力撥助。」〈顧維鈞致張學良電稿·文酉電〉（1931年11月12日），〈顧維鈞密電選〉（上），《民國檔案》1985：1，21。

117 黃郭夫人沈亦雲即坦言：「閻、馮戰〔中原大戰〕後的北方，大部成為『東北軍』世界。『九·一八』後，自北方歸者，論晉軍尚屬可望，奉軍不可救藥。然中央無法、亦不敢開罪失土之疆吏。」或見東北軍士氣之低落。沈亦雲，《亦雲回憶》，443。故據云錦州失陷以後，東北軍代表還對外表示：「餉項械彈均無接濟，如何作戰？中央僅下令死守，豈欲軍士徒手搏敵耶？」見騰霞，〈遼西淪陷，國難無已〉，《國聞週報》9：3（1932年1月11日），6。

無實力應援，縱此一隅之師全部犧牲，實亦無補艱危者也。……¹¹⁸

故此，錦州危機期間，張學良始終懷疑國聯能力，傾向「直接交涉」、主動撤軍。南京提出「中立區」計劃後，日本駐平參事矢野真於十一月廿八日來謁洽商，張即乘機表示：雖未獲訓令，「惟個人對此亦頗贊成」；並當場提出對案。此後日方極力說服張學良：避免錦州衝突，是其切身利益攸關；又係地方局部問題，應該就地解決云云。甚且招請前東北參議湯爾和進行遊說。張顯為所動，乃逕於十二月七日首肯，自錦州撤軍。¹¹⁹

「北平會談」，蔣主席應有所聞，甚或是默許的；然對於「主動撤軍」一節，則期期以為不可。張同意撤軍的翌日清晨，曾向其報告，外交方面，已「臨機決定處理辦法之一部」，希望雙方中間人熊式輝，能夠速行北上：

外交情勢愈益緊張，業由〔學〕良處臨機決定處理辦法之一部；但全盤方略仍待籌商。請迅囑天翼〔熊式輝〕即日北來，免失機宜。蔣覆電初僅表示，待熊摒擋一切，即行趨候。言下似無意外之感。但稍後又急電，「錦州軍隊此時切勿撤退」；翌日並告以「航空第一隊已令其限三日內到平，歸〔張〕副司令指揮」。¹²⁰惟據信年底之前，前線駐軍仍有相當部份已移入關內。¹²¹

118 〈張學良自北平致蔣中正·一月東亥電〉（1932年1月1日），《蔣檔·領袖特交文電專案整理》，「瀋陽事變」1，資料號21004590。

119 《日本外交文書·滿州事變》第1卷第2冊，219。

120 〈張學良致蔣中正·十二月庚丑電〉（1931年12月8日）、〈蔣中正致張學良·十二月佳電〉（1931年12月9日），《蔣檔·革命文獻拓影》12，104~106。

121 關於錦州撤軍事宜，張曾於九日再催熊式輝北上：「錦方軍事現正詳密考慮。〔學〕良有難言之苦痛，急盼天翼兄迅即北來，以便商洽一切」。見〈張學良致蔣中正·十二月佳戌電〉（1931年12月9日），《蔣檔·領袖特交文電專案整理》，「淞滬事件」2，資料號20014204。其中所謂「難言之苦痛」，或即日本駐平助理武官永津佐比重所得情報，謂彼時華北軍閥閻錫山、韓復榘等人，有乘機進攻北平之謠；同時「東北軍」內部反張勢力，亦有崛起之勢。故張撤軍入關，以資戒備。見《太平洋戰爭への道》2，「滿洲事變」，110~111。至於錦州駐軍最終位置，張在廿一年元旦致蔣的〈東亥電〉中，曾有詳述：「騎兵第三旅全旅、警備隊約八千警察、及公安隊約三千，駐錦縣城內及附

所以儘管十二月下旬，孫科內閣在南京「一中全會」上再三聲言，「守土軍隊應實行正當防衛」，實則粵—張雙方關係惡劣。「中原大戰」舊恨未消；上海「統一會議」又始終以蔣、張為敵；粵方「四全大會」曾發「查辦張學良」通電；「一中全會」又決議命張「戴罪圖功」。¹²²故迨廿五日，日軍總攻錦州之際，張即藉機致電孫閣，索餉索械，似意在予其難堪。¹²³粵方只得由前廣東省主席李濟出面「內交」，透過辭職在滬的顧維鈞進行籠絡。¹²⁴不過為時已晚，非但錦州早經撤軍，張亦無意奉孫科號令。後者雖兩度訓令「積極抵抗」，¹²⁵錦州仍於翌年一月二日失守。諷刺的是，失守當天下午，南京「中央政治會議」上，孫閣副揆陳銘樞仍作報告，指卅日以後，即無前線消息；錦州撤守，係外國通訊社傳說，張氏「並未有所提及」云。¹²⁶

近一帶；第廿旅全旅，駐女兒河附近；第十九旅全旅，駐綏中附近；第九旅全旅，駐萬家屯、山海關附近。至第十二旅已調駐灤州、昌黎一帶，用以戒備後方。」其中第九、十二、十九、廿各旅，似皆由錦州後調者。十二旅且擔負「戒備後方」任務，似又證永津情報之非空穴來風。〈張學良自北平致蔣中正·一月東亥電〉，《蔣檔·領袖特交文電專案整理》，「瀋陽事變」1，資料號21004590。另參考熊正平，〈瀋陽、錦州淪陷紀略〉，《文史資料選輯》6（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6初版），14。

122 「統一會議」中，粵方曾經明白表示「對人重於對事」，目標除蔣主席之外，即為張學良。見梁敬錚，《九一八事變史述》，131；至「查辦張學良」通電事，見〈顧維鈞等致張學良電稿·漾午電〉（1931年11月23日），〈顧維鈞密電選〉（上），《民國檔案》1985：1，63~64；「戴罪圖功」事，則見中國青年軍人社編，《反蔣運動史》，520。

123 張電：「火速飭撥現款百萬元，用發目前火食餉需；……並請速撥槍彈某口徑者一千六百萬發、某口徑者八百萬粒；某生的重砲彈一萬發、某生的野砲彈七萬發、某生的某野砲彈三萬發、某生的野砲彈八萬發、某生的某山砲彈三萬發、某英寸迫擊砲彈二十三萬發；步槍一萬枝。所有彈款，務請於一星期內發到；而子彈需用最急，尤請日內照撥……」云云，內容需求明顯異乎尋常，目的應在困窘粵方。見《革命文獻》34，1122。

124 〈顧維鈞致張學良密電稿·宥亥電〉（1931年12月26日），〈顧維鈞密電選〉（下），《民國檔案》1985：2，16~17。

125 〈國民政府令張學良主任對日軍攻錦應積極抵抗電〉，《史料初編·緒編》1，313。

126 〈「中央政治會議」第21次「臨時會議」速紀錄〉，李雲漢、劉維開，《國民政府處理九一八事變之重要文獻》，218。

3、「政策空窗期」的結束

「政策空窗期」的結束，大抵可以廿一年一月下旬，「蔣—汪合作」的出現、以及「一·二八」的爆發，做為兩項指標。前者既使派系牽掣的局面，得到相對的緩和；後者則不啻成為新政府的政策實驗場，為所謂「一面抵抗，一面交涉」的新選項，逐步累積經驗與共識。

按「蔣—汪合作」的醞釀，為時較一般所知更早。至遲廿年十月中旬，上海「統一會議」前，蔣已透過前「軍政府」廣東省長楊永泰，私下在香港與汪系取得聯繫。¹²⁷之後蔣即頻釋善意，希汪入京，以期「聯汪制胡」，抵銷粵方促其下野的壓力。「主政者上前線」提案是其一、¹²⁸汪派於上海獨立召開「四全大會」是其二、¹²⁹「滬選」中委躋身「四屆一中全會」是其三，¹³⁰惟汪始終未明確表態。陳銘樞告蔣，汪派圖以「第三者」立場，在寧、粵之間待價而沽：

127 十月十九日，蔣手令張群，轉告在港的楊永泰，與汪系接洽：「上海張市長。〈巧電〉悉。請暢〔卿〕兄可與汪方在港人接洽，暫時留港可也。中。皓。」〈張群自上海致蔣中正·十月巧電〉（1931年10月18日），《蔣檔·革命文獻拓影》14，33。另據陳公博的說法，早在其十月初自歐返港之前，另一汪系大將顧孟餘，可能已與宋子文有所接觸。見陳公博著，趙令揚、李鐸、汪瑞炯編註，《苦笑錄——陳公博回憶，1925~1936》，266~267。

128 參見〈陳銘樞自上海致蔣中正·十一月巧午電〉（1931年11月18日），「瀋陽事變」1，資料號20013548；〈蔣致汪精衛電〉，上海《申報》，1931年11月30日，二張六版。

129 按：汪—胡決裂之後，汪系即於十二月三日假上海「大世界」遊樂場，自行選出四屆中委十名、候補委員十四名。惟該會場主人，乃法租界捕房高等顧問黃金榮。黃氏與蔣關係密切，當日且親力親為，在場指揮。相信係得寧方協力。上海《申報》，1931年12月4日，三張十版。

130 十一月廿六日，汪系退出粵方「四全」之後，寧方代表李煜瀛即向蔣報告晤汪結果：「汪又謂：汪派退出之代表，可舉廿四人，蹙〔？補〕實中委，履行〔「統一會議」〕和議事。至於今，惟有聯汪制胡。望卓裁。煜瀛叩。宥印。」〈李煜瀛自上海致蔣中正·十一月宥電〉（1931年11月26日），《蔣檔·領袖特交文電專案整理》，「淞滬事件」1，資料號20013883。所以十二月十九日，蔣在南京邀宴新任「中央委員」，滬選委員亦得入列，即以示事實上之默認。見沈雲龍，〈廣州「非常會議」的分裂與寧粵滬「四全代會」的合作〉，23。

汪派大都主張，汪仍主持第三者態度，〔陳〕璧君〔汪妻〕主張尤力。樞測汪意，不願失樞〔革？〕命者的立場，未以然為。惟在政治上，能與鈞座居同等之地位，則對內、對外，方免受名義上無稽之責難，所以遲遲不決者以此。國勢至此，非急轉直下，得汪等坦然入京，並使粵失其攻擊之藉口，以團結內部，則無以挽救危局。……¹³¹

所以兩人合作的真正實現，需延至翌年一月中旬。主要關鍵，殆因孫科亟欲改採「積極政策」，以謀突破政治僵局：於政成立「特務委員會」，代替蔣、汪、胡三巨頭，處理緊急政務；於軍起用馮玉祥等人，組織「軍事委員會」；¹³²於財政有「停付公債本息」之議；¹³³於外交則推動「對日絕交」。凡此，均屬政策、人事上之重大變革，自對蔣、汪派系形成壓力。包括國民黨秘書長葉楚傖等寧方成員，即向蔣告急：

哲生等提議組「特務委員會」，昨晚討論至五小時。探其意志，將乘三常委未到時，決定「對日絕交」、「停付公債」決〔絕〕種亡國政策，同人等堅決拒之。至「特〔務〕會」擬刪其職權，暫予容納。如何？乞示。

蔣也以手令表達堅決反對之意。¹³⁴旋十六日，蔣一汪於杭州會晤，政局

131 〈陳銘樞自上海致蔣中正，十一月有亥電〉（1931年11月25日），《蔣檔·領袖特交文電專案整理》，「淞滬事件」2，資料號20013849。

132 由一月九日，何應欽致蔣電，即不難窺見，成立「軍委會」一案，對蔣、汪的敏感度：「孟瀟〔唐生智，汪系〕來稱：汪先生說：（一）德鄰〔李宗仁〕、任潮〔李濟琛〕日內來京，擬向『政治會議』提議，設『軍委會』；……等語。馮〔玉祥〕與粵〔系〕勾結云深，中央設『軍委會』，職擬表示反對；……職意：汪、孫既對鈞座表示好感，汪到京後，即請鈞座毅然蒞京主持大計。否則職亦想引退山林。」〈何應欽自南京致蔣中正，一月青西電〉（1932年1月9日），《蔣檔·革命文獻拓影》14，63。

133 按：孫科鑒於財政入不敷出，遂有意將舊政府時期所發行的國內公債本息延期支付，以填補財政缺口。詎料引起市場恐慌，造成銀行擠兌風潮。事見〈停付內債本息風潮〉，《國聞週報》9卷4期（1932），「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6~8。

134 蔣覆電謂：「葉委員楚傖先生勳鑒：〈寒戌電〉悉。請轉諸同志【堅決表示反對】，弟對兄等主張【甚……】與態度贊成。餘詳函中。中正。刪〔十五日〕午。」【】括號

急轉直下。廿五日孫科辭職赴滬，「中央政治會議」隨於廿八日推舉汪繼任行政院長，翌日任蔣為「軍事委員會」委員。合作關係正式形成。

然而新政府剛剛就職，就遭逢最大危機，史稱「一·二八」事變。伴隨著政治上的新局面，國府在因應選項上，也公開改以「一面抵抗·一面交涉」相號召。三十日發表〈移駐洛陽辦公宣言〉，強調「雙面」並進的原則：

政府受國民付託之重，惟知保持國家人格、尊重國際信義，決非威武所能屈。惟有堅持原定方針，一面督勵軍警，從事自衛，決不以尺土寸地授人；一面仍運用外交方法，要求各國履行其條約上之責任。……政府深信中國對於此等暴行，有正當防衛之權利與義務；同時深信各國為維持世界和平及國際信義，亦必不能坐視。……¹³⁵

如此「雙面」政策，一方面固是懲於「九·一八」以來，現地「不予抵抗」之失策，要求守土軍隊，須於第一時間進行抵抗；然另一方面，更具意義者，實是對於先前「不撤兵·不談判」的僵硬立場，決然修正的彈性作為。

蓋自十一月中旬，日軍北進黑龍江、南犯錦州以後，國內主流輿論已逐步體認，事變不易善了。故一改過去對於「雙不」的堅持，在呼籲當局制定整體方針之餘，當廿一年初，傳出日方秘使來京晤談消息時，還鼓勵孫閣，不妨「多方以試」；甚至明言「直接交涉」「不能遽斷為賣國行為」云：

若夫日方代表，雖有曾到京滬之傳說，但迄尚未能證實。縱令果行交換意見，亦不能遽斷為賣國行為。此際所應注意者，首為中央與地方意見之融洽，次為秘密外交之防止。……而和平方法的無效之後，仍可喚起民眾，實行全國動員之抗日。凡此種種，又為錦防撤退後，亟應籌商進行之要事。誰為賣國，還須視諸日後之事實；此

為原件中所刪去之文句。俱見〈葉楚傖、陳果夫自南京致蔣中正，一月寒戌電〉（1932年1月14日），《蔣檔·革命文獻拓影》12，112。

135 〈國民政府移駐洛陽辦公宣言〉（1932年1月30日），《革命文獻》36，1553。

時舍相忍為國外，無他道也。¹³⁶

呼應言論界這項轉變，國府「迴避交涉」的態度，也於十一月下旬有所鬆動。張學良「北平會談」，可謂開其端；顧維鈞在京接見重光葵，又為接其踵，均係就「東北事變」議題，直接接觸的嘗試。¹³⁷十二月底，下野在籍的蔣先生，且透過熊式輝，秘向東京探詢解決條件：

急。奉化總司令蔣鈞鑒：○密。由公俠〔陳儀〕兄轉到王〔長春〕君〈有〔廿五日〕〉、〈寢〔廿六日〕〉兩電如下：

晤荒木陸相，將實情詳細說明。他對和議熱望速成；頗以蘇俄為憂；對於滿洲統治上，並無成見，條件另電。滿洲實權……〔原缺五字〕。

晤荒木，對該條件均有意見。大端則：條件精神以不妨礙國民政府立場為標準；經濟乃取「共存防共」方法。熱望我國政府早日安定。如能一致防共，需用武器並款項，必當竭力援助。此人對於總座感情頗佳。詳細條件面呈。寢。等語。謹呈。職熊式輝叩。艷印。¹³⁸

所以「一·二八」的爆發，實可視為舊政策的臨界點、與乎新政策的實驗場。先前的「不予抵抗」、「不撤兵·不談判」選項，至此俱告身退；而原本潛流於檯面下的若干動作與構想，諸如「直接交涉」、「戰而後和」等，則陸續經由戰場的實踐，回饋而成「一面抵抗·一面交涉」新政策的實質內容。就此象徵了，國府自「九·一八」以來的「政策空

136 〈錦防撤退之後〉，天津《大公報》，1932年1月3日。至與論態度的轉變，參考李盈慧，〈抗戰前三種刊物對中日問題言論之分析——東方雜誌、國聞週報、獨立評論之比較研究〉，91。

137 史家多謂，最早「直接交涉」者係陳友仁與宋子文，實皆誤。陳友仁訪日在「九·一八」之前，會談內容無關事變解決。宋子文則於事變猝發後，立即中止接觸，原因亦在迴避交涉。故首先就事變展開「直接交涉」者，應係張學良、顧維鈞。參照蔣永敬，〈「九一八」事變中國方面的反應〉，《新時代》5：12（1965年12月，臺北），31；梁敬錚，《九一八事變史述》，113。

138 〈熊式輝自南昌致蔣中正·十二月艷電〉（1931年12月29日），《蔣檔·領袖特交文電專案整理》，「瀋陽事變」2，資料號20022453。原件註：「原文內漏去五字，容後更正」。

窗」困境解脫出來，進而下開更具彈性、更加務實的政策階段。

五、結論

總結而言，自「九·一八」至「一·二八」，國府在對日決策上，雖有遲迴卻顧之失，惟並不宜概括成「不抵抗」或「空言抵抗」等簡化概念；亦不應一味指責當局「一無策畫」、「不負責任」以為足。此一時期，毋寧為國府在政策制定上「嘗試—錯誤」的一段過程。先前的「不抵抗政策」既經證明無法因應危機；而政治體系內在的派系競逐、以及外在的環境限制，又阻滯了新政策的迅速產出，終至形成四個多月中，某種「政策空窗」的現象。

其間，國府除了延續「不抵抗政策」所既有的「不撤兵·不談判」原則外；還在事變擴大之後，陸續推動「主政者上前線」、「錦州中立區」、乃至「對日絕交」等方案。惟最後都因輿論反對、各方消極，而宣告失敗。此處也凸顯了，做為一個發展中國家，國府的外交政策，實際是將國內因素擺在國際因素之前；政策對內的「功能」與「效應」，也經常凌駕對外的「準則」與「程序」考量。其結果，自是缺乏成熟政府正常運作中，所應有的穩定性與一貫性；使得政治體系本身，更易陷入週遭環境的影響與衝突當中。這是吾人在探討此一時期國府外交決策過程時，可予注意之處。

至於本文對於過程細節、以及前輩研究之補充：首先，過去論者率皆強調，蔣主席之拒絕〈幣原五原則〉，係受國聯衛生局長拉西曼之左右。然筆者竊以，蔣於「統一會議」期間，曾多次要求粵方，配合寧方「不撤兵·不談判」之原則。可見強硬立場，應係蔣自有定見；拉西曼的影響，恐仍有商榷餘地。

其次，關於「主政者上前線」之議，過去論者限於資料，多數將蔣案之未能果行，歸咎於張學良反對。實則蔣在「四全」公開提案的前一日，已先向汪兆銘探詢意見。故該議除「對內宣示」作用外，似亦在「作球」予汪，促其入京合作。至於最後不了了之，乃是與南京決策階層的普遍反對、以及日軍十一月底一度自錦州外圍後撤有關。張學良角色，

實非真正關鍵。

再者，錦州於廿一年一月二日失守。世論於茲，多指張學良防衛不力。此一讞議大致無疑；不過值得注意者，蔣對錦州失守，態度亦未明確責難。元旦當日，張氏先已有〈東亥電〉向其「預告」；反之，南京孫閣自除夕以後，即未能獲得前線隻字片語。是則寧—粵相持不下，拉攏疆吏強藩，已成優先考量；外交成敗，難免尾閭耳。¹³⁹

最後，關於「蔣—汪合作」之形成，過去論者多有闕如。實際兩人互動甚早，「統一會議」期間即已暗通款曲；汪於過程中「待價而沽」之態度，更非日後汪系成員所言，被動而誠懇者。「政策空窗」期間，蔣始終力求，藉由聯汪，解緩粵方迫其下野的壓力；對此，汪則遲遲不予表態，身段並不亞於蔣。兩人合作的實現，應是鑑於孫科決心行動，恐真影響己身派系與布局，故於廿一年一月下旬，相偕入京。隨即「一·二八」事變爆發，乃成「一面抵抗·一面交涉」之契機，進而下開更具彈性的政策新階段。

（責任編輯：王立本 校對：邱鐘義）

139 錦州失守一週後，一月八日，蔣自奉化致電上海宋子文，強調「此時以鞏固漢卿兄地位為惟一要旨」：「上海宋子文先生勳鑒：此時以鞏固漢卿兄地位為惟一要旨，魯、晉『政治分會』如有必要，中亦無成見。如漢卿兄能不辭職，務請勿辭。請以此轉漢卿、石曾先生。中正。齊。」〈蔣中正致宋子文·一月齊電〉（1932年1月8日），《蔣檔·籌筆》，「統一時期」，檔號2010.20/4450.01~063。

The Policy-making Process and Dilemma
of Kuomintang Government
during the Mukden Accident Period,
Sept. 1931~Jan. 1932

Chun-shan, Li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Mukden Accident of Sept. 18, 1931, compelled the Kuomintang government into facing a dilemma of war-and-peace. Because of its own weakness in policy-making autonomy and “gatekeeper” function, KMT government hesitated as to how to reply to the invasion of Japanese troops for more than four months. This hesitation and the whole policy-making process has become a controversial issue in Sino-Japanese relations research.

In this article, the author used the President Chiang Kai-shek File (the former “Ta-Chi File” 「大溪檔案」) to reconsider this process, and to put forth some new analyses. In the author’s opinion, this period of hesitation could be regarded as a “trial and error” process; although the Nanking government had tried many alternatives during this four months period, but never could get the consensus of factions in the KMT political system. In result, the policy outcomes tended to be ambiguous and oscillatory. Until the Shanghai campaign of 1932, this situation was allayed at last by the cooperation of Chiang Kai-shek and Wang Ching-wei (汪兆銘).

Keywords: Mukden Accident, Sino-Japanese relations, “non-resistance”, policy-making, faction, Chang Hsueh-liang, Wang Ching-wei